附件1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

一、在经国家出版主管部门依法批准设立的报纸、期刊、图书、音像、电子、网络等出版单位中，从事出版专业工作的出版专业技术人员，以及从事与出版物策划、数字出版相关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的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可以报名参加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

二、报名参加出版专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略，忠于党的出版事业；坚持党性原则，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出版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认真履行出版工作职责使命；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热爱出版工作，具备相应的出版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三、报名参加出版专业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第二条所列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取得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二）在2001年8月7日前，已受聘担任技术设计员或三级校对专业技术职务。

四、报名参加出版专业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第二条所列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取得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出版专业工作满5年。

（二）取得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出版专业工作满4年。

（三）取得双学士学位、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出版专业工作满2年。

（四）取得硕士学位，从事出版专业工作满1年。

（五）取得博士学位。

（六）2001年8月7日前，按国家统一规定已受聘担任助理编辑、助理技术编辑、二级校对专业技术职务满4年。

（七）2001年8月7日前，受聘担任非出版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从事出版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1年。

五、2001年8月7日前，按国家统一规定已受聘担任出版专业初级或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可免试“出版专业基础知识”科目。

六、有关工作年限的要求，是指取得正规学历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的总和。工作年限计算时间的截止日期为考试报名年度当年年底。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加申请出版专业资格考试：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违犯出版法规受到严厉惩处。

（三）有刑事犯罪记录。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专业技术资格，由发证机关收回其职业资格证书，２年内不得再参加出版专业资格考试：

（一）伪造学历和出版专业工作资历证明。

（二）考试期间有违纪行为。

（三）国务院新闻出版和人事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参加考试的人员，必须符合《指导意见》、《暂行规定》和《实施办法》中与报名有关的各项条件。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按规定携带有关证件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报名。

尚未获得学历证书的应届毕业生参加出版专业初级资格考试的，在报名时，可持能够证明本人在考试年度可毕业的有效证件（如学生证等）和学校出具的应届毕业证明报名。